鹤壁市中医院老年健康和中医药公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鹤壁市中医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53

豫良智
YU LIANG ZHI

采 购 人：鹤壁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中医院老年健康和中医药公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鹤壁市中医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53

2.项目名称：鹤壁市中医院老年健康和中医药公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鹤壁市中医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7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壁市中医院老年健康和中医药公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鹤壁市中医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一标包	1007000.00	1007000.00
2	鹤壁市中医院老年健康和中医药公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鹤壁市中医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二标包	753000.00	753000.00
3	鹤壁市中医院老年健康和中医药公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鹤壁市中医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三标包	910000.00	9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标包 1：（鹤壁市中医院）：麻醉机 1 台、转运呼吸机 1 台、除颤仪 1 台、心肺复苏机 2 台、多功能抢救车 1 辆、气切加强湿化器 15 台、心电监护仪（配备有创血压模块）1 台、心电监护仪（配备有创血压、脑电图、血氧饱和度模块）1 台、胎心监护仪 1 台、呼末二氧化碳检测仪 1 台、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 台、高压注射器 1 台；

标包 2：（鹤壁市中医院）：中医熏蒸床 6 套、中医督灸床 2 张、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台、电动起立床 2 张、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1 台、冲击波治疗仪 1 台、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台、上下肢主被动治疗仪 2 台、多功能护理床（电动）4 张、空气消毒机 2 台；

标包 3：（鹤壁市中医院）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台、血液透析机（双泵）1 台 、血液透析机（单泵）1 台；（鹤壁市传染病医院）：血液透析机（单泵）2 台、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1 台；

5.2 采购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

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外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二类备案证书），证书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意：供应商可对项目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同一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标包数量，最多不超过1个。推荐次数已超过规定标包数量的供应商，在本项目剩余标包评审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包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中医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鹤淇大道与永定河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39228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039281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039281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核心产品
1	标包 1	▲麻醉机	台	1	18	18	√
2		转运呼吸机（具有 A/C、SIMV 模式）	台	1	14	14	
3		除颤仪（具有双向波及监护功能）	台	1	5	5	
4		心肺复苏机	台	2	10	20	
5		多功能抢救车	辆	1	0.2	0.2	
6		气切加强湿化器	台	15	0.2	3	
7		心电监护仪（配备有创血压模块）	台	1	4	4	
8		心电监护仪（配备有创血压、脑电图、血氧饱和度模块）	台	1	12	12	
9		胎心监护仪	台	1	3.5	3.5	
10		呼末二氧化碳检测仪	台	1	3	3	
11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台	1	8	8	
12		高压注射器	台	1	10	10	
	小　　计					**100.7**	
1	标包 2	中医熏蒸床	套	6	2	12	
2		中医督灸床	张	2	4.8	9.6	
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台	1	1	1	
4		电动起立床	张	2	2	4	
5		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台	1	10	10	
6		▲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15	15	√
7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台	1	2.7	2.7	
8		上下肢主被动治疗仪	台	2	6	12	
9		多功能护理床（电动）	张	4	2	8	
10		空气消毒机	台	2	0.5	1	
	小　　计					75.3	
1	标包 3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台	1	23	23	
2		血液透析机（双泵）	台	1	17	17	
3		▲血液透析机（单泵）	台	3	10	30	√
4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台	1	21	21	
	小　　计					91	
共计						267	

▲1 麻醉机技术参数

1.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15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屏和主机一体化设计，不可旋转，方便固定

3.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4.电子流量计配备屏幕数字显示，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5.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 0-60L/min

6.支持地氟醚蒸发器，蒸发器应符合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要求，确保麻药精准输出，蒸发器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7.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2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8.具备回路加温功能，可有效减少回路积水，保障流量传感器精准度，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

9.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PS 模式

10.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11.容量控制（VCV）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12.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13.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14.具备肺保护工具：支持肺复张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手动/自动复张，可提供至少两种复张策略

15.具备模块化扩展接口，支持麻醉气体监测、 $EtCO_2$等模块即插即用，模块更换无需中断通气

16.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_2$

17.工作环境，温度：5℃ -40℃，湿度：15%-95%

18.标配锂电子后备电池，支持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

19.具备≥1 个网络接口,≥1 个视频信号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20.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3 个抽屉，标配脚轮刹车

2 转运呼吸机技术参数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电池续航时间≥8 小时。

4.呼吸机主机重量≤5kg。

5.★高性能涡轮，峰值流速≥180L/min。

6.配备无消耗氧传感器，无需更换

7.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8.采用≥7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800*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9.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更加高效掌握机器剩余电量。

二、环境适应性要求

1.防尘防水等级≥IP34，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2.工作温度范围：-20~50℃，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3.具有自动海拔补偿功能和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标配模式：容量控制持续指令通气/容量控制辅助通气（VC-CMV/VC-AC）、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VC-SIMV）；压力控制持续指令通气/压力控制辅助通气（PC-CMV/PC-AC）、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PC-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压力支持通气（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BiLevel/BiPAP 类模式，BiPAP 为注册商标，模式功能等效即可）；心肺复苏通气模式（支持胸外按压期间持续通气，如 CCV 模式或等效功能）。

2.呼吸同步技术，支持自动或手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

3.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浅快呼吸指数 RSBI 的测定。

四、设置参数

1.潮气量：20ml—2000ml；

2.吸气压力：1—60 cmH_2O

3.呼气末正压：0—50 cmH_2O

4.★吸入氧浓度：21—100%

5.吸气时间：0.1—10s

6.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7.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8.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五、监测参数和报警

1.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3.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3 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

1.支持中文操作界面，整机重量（含电池）：≤4.5kg。

2.彩色触摸屏≥7 英寸，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0s。

4.★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5.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7.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8.★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操作流程简洁，满足单人除颤操作需求。

9.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0.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11.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2.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1s。

13.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4.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5.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16.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

17.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7 种。

18.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19.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0.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标配标配可充电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22.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3.配置热敏记录仪，记录纸宽度≥50mm，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4.可存储≥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5.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26.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4。

4 心肺复苏机技术参数

1.★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2.按压原理：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

3.按压频率 100-120 次/分钟范围内

4.按压深度在 2-5.5cm 范围内

5.按压释放比 1-1

6.采用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

7.按压通气模式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 模式

8.30 次按压后，2 次通气停顿时间≤3 秒

9.主机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10.最大工作倾斜度：≥50°

11.单电池运行时间≥60 分钟，电池最大充电时间≤2 小时

12.外部交流电源：可接 220V 交流电，设备使用时可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13.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5 分钟

14.防水防尘等级≥IP44

15.每台心肺复苏机配可消毒重复性使用患者绑带，一套内含三个大中小（S、M、L）各一个

16.产品使用年限≥8 年

5 多功能抢救车技术参数

1.适用于医疗机构急救、护理、换药等场景，用于分类存放抢救药品及物品，支持快速取用

2.车体尺寸：约 750*480*930mm（长×宽×高），允许公差范围±20mm

3.净重:≤40kg，或同等功能配置下的合理重量范围

4.主体框架采用金属（铝合金、钢材或同等强度材料）与工程塑料复合结构，承重结构稳固

5.台面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体成型设计，台面凹陷设计防止物品滑落，台面四周配置不锈钢或同等防锈金属材质围栏，高度≥30mm；台面配透明防护垫

6.正面配置：中控锁一套；抽屉≥五层，包含小、中、大规格抽屉；抽屉内配置可拆卸分格片，支持自由分隔，满足药品分类存放需求；抽屉托盘采用可取出式设计，便于清洁消毒；配置防滑抽屉拉手及密封式标识牌，标识牌倾斜角度便于观察；台面配置除颤仪放置平台（可旋转或固定式），配置伸缩式输液架，除颤仪平台与输液架安装位置可灵活调整；配置针头锐器处置器

7.背面：氧气瓶支架一个，心肺复苏按压版一个，多功能电源插座一个

8.两侧：隐藏式副工作写字台，资料盒一个，杂物蓝一个，两只 ABS 污物桶，杂物蓝一个，锐器盒 2 个

9.万向轮插入式静音脚轮四只（至少二只带刹车功能），可在任意情况下使用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卷发缠绕，防静电，移动灵活方便。

6 气切加强湿化器技术参数

1.产品类别：二类医疗器械（电热加温湿化底座），具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适用范围含与呼吸机或正压通气系统配套的加温湿化

2.执行标准:符合 YY 0786《医用呼吸湿化系统专用要求》

3.整机结构:独立加热主机底座与可重复使用湿化水罐分体设计，水罐可徒手快速拆装、清洗

4.控温方式:控温多档位可调

5.温度范围：温度设置范围 20℃～39℃，具备超温限值

6.温度显示：具备数字温度显示，可显示设定或监测温度

7.适配流量：适配通气流量 2L/min～120L/min，适用成人及儿童

8.水罐容量：湿化水罐有效容量不小于 250mL，标注最高、最低水位线

9.安全保护：缺水或水罐未在位时自动切断加热

10.管路兼容：标准通用接口，可适配常规呼吸机管路及加热丝管路

11.连续运行：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

12.电源与功耗：AC220V±10%，整机功耗不大于 150W

13.水罐消毒：可重复使用水罐耐受≥121℃高压蒸汽灭菌，主机外壳可日常擦拭消毒

7 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4 个。

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稳定可靠的通讯接口，支持热插拔，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3.≥12 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 像素，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触控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

5.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 USB 设备。

6.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7.★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9.★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及室上性早搏/异位搏动分析，提供每分钟室上性事件计数功能。

10.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11.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2.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13.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测量模式，以及定时/序列测量功能。

14.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50mmHg。

15.配置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5。

16.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可通过主机扩展或辅助插件箱方式扩展至≥8 通道

17.★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成人/小儿测量范围：-30～300mmHg，新生儿测量范围：-10～150mmHg

18.支持多达≥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9.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0.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21.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2.支持≥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23.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 秒相关波形（≥2 道），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4.具备≥24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5.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8 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6 个。

2.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稳定可靠的通讯接口，支持热插拔，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3.≥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 像素，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屏幕触摸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

5.★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脑电图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6.脑电监护支持≥4 通道波形。

7.脑电监护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8.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9.★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室上性早搏、室上性心动过速等事件的检测与统计。

10.心电支持≥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

11.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3.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14.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测量模式，以及快速序列测量和定时/整点测量功能

15.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6.配置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5

17.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

18.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19.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投标时提供功能说明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手册、技术白皮书、软件界面说明等）

20.支持≥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21.★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3 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2.具备≥36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3.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9 胎心监护仪技术参数

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2.≥8 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屏翻转角度可调，可平放或壁挂。

3.具备胎心率正常范围标识功能，具备胎心率曲线显示。

4.显示并打印胎心率，宫缩压力曲线、胎动标记、事件标记。

5.胎心率监护探头：多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1MHz

6.胎心率探头、宫缩压力探头采用防水设计，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7。

7.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准确度±2BPM。

8.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 0-100 单位；具备多档增益调节功能；具备多档可选宫压基线调节功能。

9.胎动记录：手动/自动可选。

10.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走纸速度多档可调，支持档案快速打印。打印浓度多档可调，支持定时打印功能。

11.可自动存储数据，可回放并选择输出打印，关机后数据不丢失。

12.报警方式：声光报警，监护心率异常（上下限报警）、胎心信号质量指示、报警延时时间可调。

10 掌上超声诊断仪

1.设备类型：无线掌上彩色超声诊断仪，主机与探头一体式设计，配合智能终端（平板/手机）使用。

2.系统组成：由主机（含探头）及专用软件组成，配备穿刺架、便携包、平板显示器。

3.无线连接：支持 5GHz WiFi 直连，图像传输稳定，无卡顿、无丢帧。

4.功耗与启动：整机功耗≤3W；启动时间≤10 秒，探头即开即用。

5.探头配置：线阵+凸阵一体式探头；硬件通道数≥32 通道，阵元数≥128。

6.频率范围：线阵探头 5.0~12MHz；凸阵探头 2.5~6MHz。

7.显示深度：线阵探头≥150mm；凸阵探头≥300mm。

8.分辨力与盲区：线阵盲区≤3mm，侧向分辨力≤2mm（深度≤40mm），轴向分辨力≤1mm（深度≤50mm）；凸阵盲区≤4mm，侧向分辨力≤3mm（深度≤80mm），侧向分辨力≤4mm（80<深度≤130mm），轴向分辨力≤2mm（深度≤80mm），轴向分辨力≤3mm（80<深度≤130mm）。

9.血流探测深度：彩色血流及频谱多普勒探测深度，线阵≥40mm，凸阵≥80mm。

10.成像模式：具备 B、M、彩色多普勒（CF）、能量多普勒（PDI）、方向性能量多普勒（DPDI）、频谱多普勒（PW）、B/M、组织谐波（THI）、脉冲反向谐波（iTHI）、穿刺增强（NE）等模式。

11.复合模式：支持 B+PW、B+CF、B+PDI、B+DPDI、B+M、B+NE、B+CF+PW、B+CF+M。

12.B 模式参数：增益 1%~100%；深度线阵 20~150mm，凸阵 40~300mm；动态范围 36~120dB 可调；TGC≥8 段。

13.彩色/频谱多普勒参数:CF 频率线阵 4.4~6.7MHz,凸阵 2~3.5MHz;PRF 线阵 0.5~8.4kHz,凸阵 0.5~5kHz;PW 速度范围线阵 5~240cm/s，凸阵 5~320cm/s；SV 长度 0.5~10mm。

14.测量功能：B/M/PW 模式下支持距离、面积、角度、体积、IMT、速度、加速度、心率等测量。

15.IMT 自动测量：具备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自动测量及实时评估功能。

16.穿刺功能：支持穿刺活检，具备穿刺引导线、动态穿刺引导及穿刺增强功能（普通针增强显影）。

17.图像存储与管理：单个视频回放≥2000 帧；支持 DICOM、USB 外接存储；导出格式支持 dcm、png、mp4。

18.显示终端：支持 Android10 及以上或 iOS15.4 及以上（或兼容版本）；内存≥4GB，硬盘≥64GB，分辨率≥1650×720；具备 WiFi、蓝牙。

19.电池与充电：内置 3000mAh 锂电池，使用时间≥120 分钟；支持 15W 无线充电，0~100%充电时间约 3 小时。

20.物理与防护：整机尺寸 167mm×76mm×28mm，重量≤240g；探头防水等级 IPX7。

11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仪技术参数

1.整机形态：独立手持便携一体机，不是监护/呼吸机内置模块，可单独拿出来抢救转运使用

2.监测参数：同时监测 $EtCO_2$ 呼末二氧化碳、$FiCO_2$ 吸入二氧化碳、呼吸频率 RR、SpO_2 血氧饱和度、脉率 PR；带 CO_2 波形（二氧化碳图）

3.采样方式：标配旁流微流采样，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可选配主流采样接头

4.CO_2 测量范围：0～150mmHg

5.呼吸频率范围：2～150 次/分钟

6.补偿功能：大气压自动海拔补偿，高原场景可用

7.操作特性：开机即测，无需手动零点校准

8.报警功能：支持 $EtCO_2$ 高/低限、呼吸频率、窒息、血氧、低电量、管路堵塞/脱落报警

9.存储与回顾：内置趋势数据存储，可回看波形、趋势

10.供电：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支持外接适配器供电；适合转运、院前无市电场景

11.数据输出：支持 USB 或蓝牙数据传输

12.适用科室：急诊抢救、院内转运、CPR、麻醉复苏室 PACU、内镜室、ICU、院前急救

12 高压注射器（血管造影专用）

1.高压注射器注射压力范围在 100～1200Psi 范围内。

2.标配针筒规格包含 150mL，且兼容 100mL、200mL 等常见规格。

3.★设备可以设置≥8 阶段注射方案。

4.具备与 DSA 设备的联机接口功能，支持多种标准触发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干接点触发、RS-232 串口通讯、网络协议触发等），可控制注射延时或扫描延时时间，兼容主流 DSA 品牌。

5.注射过程中实时显示压力曲线图，方便直观了解高压注射器压力变化。

6.具备多重防空气栓塞安全保护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气泡检测报警、压力异常监测、注射前自动排气功能、机械结构防气泡设计等，确保注射安全。

7.具备自动吸药功能，吸药剂量与速率可设置。

8.注射延时或者扫描延时≥500s，步长≤1s 可调。

9.最大注射速率≥50.0ml/s，满足心脏大血管造影等特殊需求场景。

10.具备注射暂停功能，暂停时间可设置，常规暂停时间≥10 分钟；如需超长暂停，应支持安全保持方案（如自动压力维持、定时提醒等），具体时长根据临床需求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13 中医熏蒸床技术参数

1.床体尺寸参考范围：长度 2000mm-2400mm，宽度 600mm-900mm，高度 900mm-1100mm

2.电源：AC220V±22V50Hz±1Hz；

3.额定输入功率：≥3000W；

4.熏蒸温度：0～45℃可调（46℃～99℃为煎药温度）；

5.时间：0～60min 可调；

6.床面负载：≥150kg；

7.单区最大加液量：≥4.5L；

8.消毒功能：具备臭氧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9.独立分区恒温控制：具备多温区独立恒温控制功能，温区数量≥3 个，各温区针对可颈肩、腰臀、下肢针对不同身体部位进行选择性熏蒸，各温区熏蒸部位数量及位置可调节；

10.各温区可独立使用，也可同时使用，任意两个温区可组合使用，可做颈、肩、脊柱、下肢等多部位局部熏蒸；

11.各温区具备独立的自动送暖装置，自动吹送中药蒸汽，可均匀中药蒸汽温度，确保温度恒定；

12.配备符合人体工学原理的颈椎支撑装置，设计应适应颈部生理曲度，确保蒸汽流通顺畅，材质应耐热、耐湿、易清洁；

13.三区温度独立控制调节，同时使用三区熏蒸时，可根据不同熏蒸部位针对温度耐受不同而设置不同的温度；

14.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自动报警、自动定时、自动恒温等功能；

15.床面接触材料应具备抗菌、耐磨、耐热、耐药物腐蚀性能；

16.床体结构牢固、耐酸碱腐蚀，材质可采用玻璃钢、不锈钢、铝合金或其他符合医用要求的材料；

17.配备独立操作台，电气控制系统与床体水路/汽路系统应有效隔离，确保操作安全及维护便利；

18.配备全身式或分体式熏蒸罩，材质应符合医用安全标准，无毒、耐热、耐湿、易清洁，优先采用环保可回收材料；

19. 使用年限≥10 年。

14 中医督灸床产品参数

1.产品结构：非仓式，床体和控制台分体式设计。

2.具有背部艾灸热疗功能，热疗作用面积应覆盖人体背部督脉及膀胱经循行区域。

3.艾材放置于专用艾槽内，设备应具备安全点火装置或电热加热装置，实现艾材可控加热，无明火外露风险。

4.超温保护装置：具有自动保护装置，避免灼伤皮肤。具备超温报警装置，避免烫伤。

5.治疗温度：最高治疗温度应不大于 60℃，允差±3℃；温度均匀性≤±5℃。

6.定时装置：5～180min 可调节，步进 5min，允差：±1％。定时时间达到时，设备自动停止工作。

7.噪声：≤60dB。

8.载荷能力：≤150kg，无损伤，无变形。

9.自动净烟：无需外设排烟装置，设备具有自动净烟功能。

10.升降调温：手柄和主控都可操作，方便使用者操作。

11.升降调节：艾槽的升降行程为≥12cm，允差±10%。

12.电源电压：AC220V，额定输入功率:≥1300W。

15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技术参数

1.操作显示：≥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模式、治疗时间、治疗区域等参数。

2.放置方式：设备可悬挂床体内侧、外侧、也可平面放置或用台车放置，4 种放置方式，移动简便。

3.气囊腔数：单侧≥4 腔气囊，双侧≥8 腔气囊，配备下肢充气护套小腿套和足套。

4.压力范围：5kPa～≥25kPa，步进 2kPa。

5.治疗模式：具备≥7 种治疗模式。

6.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7.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8.治疗时间：1min～99min 自由设置。

9.治疗方式：具有标准治疗、梯度治疗和足底治疗等≥3 种治疗方式。

10.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

11.过压保护：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报警功能，当传递到肢体的最大治疗压强超过 120%时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治疗。

12.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13.安全保护：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紧急开关无需另外安装电池即可使用。

14.血液回盈：具备血流监测和循坏状态提示功能。

15.充气间隔时间：充气间隔时间可调，范围包含 5s-12s，或具备多档间隔时间选择。

16.充气保持时间：充气保持时间可调，范围包含 1s-6s，或具备多档保持时间选择。

17.使用年限≥8 年

16 电动起立床技术参数

1. 起立倾角：0°～90°连续可调节

2. 床体升降高度：电动升降，范围≥300mm，最低位置≤500mm，最高位置≥800mm，允差±50mm

3. 电机推力：最大升降 ≥8,000N

4. 承重能力：床板安全工作载荷 ≥1500N；整体承重 ≥150kg

5. 控制方式：手持遥控或脚踏遥控

6. 脚踏板调节：脚托板可背屈、跖屈，角度 ≥0°～35°；具备内翻/外翻调节功能（内翻 0°～40°，外翻 0°～30°）

7. 扶手调节：直立位扶手高度可调

8. 活动脚轮：配置≥4 个医用静音脚轮（直径≥100mm），具备脚轮锁定/解锁功能；移动与固定状态转换便捷，锁定后床体稳定不位移。

9. 适用范围：适用于脑外伤、脑卒中等引起的下肢功能障碍患者康复站立辅助训练。

10. 使用年限≥10 年。

17 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度 1000～1400mm，宽度 800～1100mm，高度 950～1500mm，范围可调，允差±10%;

2.台面高度可调，高度范围 850~ 1300mm, 允差±10%;

3.训练架在竖直方向摆动角度多档可调，至少包含 0°及不少于 2 个非零角度档位;

4.训练架的摆动阻力不少于 3 档可调;

5.腰部垫左右调节范围≥150mm，上下调节范围≥250mm，允差±10%;

6.膝部垫具备上下、左右、前后三维调节功能，各方向调节范围均≥100mm，允差±10%;

7.脚部左右调节范围≥200mm，且上限≥350mm，允差±10%;

8.平衡站立架最大承重为≥2000N,允差±5%;

9 .腰部护垫和膝部护垫均可承受≥700N 水平力，允差±5%;

10.训练模式：至少包含静态站立、动态站立及稳定性训练三种基础模式。

11 .训练平台与主机之间采用有线或无线连接，连接稳定无延迟

12.训练系统：训练系统具备简单易理解，各方向均能角度均能训练。同时具备单侧平衡训练功能。

13.系统配置训练评估报告：根据患者训练的数据，生成整体的评估报告， 反应出患者治疗的情况，支持导出报告。

★14.训练模式：至少包含：①视觉反馈训练模式（含游戏化界面）；②标准训练模式；③无视觉反馈/干扰训练模式（即去除或限制视觉反馈的平衡测试训练）。

15.测试方式：至少包含睁眼、闭眼两种基础视觉条件测试；具备重心偏移测试功能，至少包含静态稳定性测试和动态/极限稳定性测试；支持游戏训练评估功能。

16.使用年限≥8 年。

▲18 冲击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1.种类：放射式（气压弹道式/放射式）冲击波

2.最大能流密度：≥4.5mJ/㎜²

3.工作压力：1.0～5.0 Bar 连续可调（步长 0.1Bar）

4.工作频率：1～21Hz 连续可调，步进≤1Hz

5.冲击模式可调：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模式、脉冲模式、间歇模式，模式数量≥3 种

6.治疗头配置：≥4 个治疗头，至少包含发散治疗头与聚焦治疗头；单通道：配备与设备匹配的配件（子弹/弹道等），数量需满足初始使用及日常周转需求

7.液晶显示屏、按钮或触屏控制调节

8.其他可选功能：内置治疗处方、多种可选治疗模式

9.治疗头金属部分可高温高压消毒。

10.具有过压安全保护机制，确保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空气压缩机不会发生压力异常升高，保障安全使用

11.设备需具备有效的气路除水/干燥装置，支持自动排水

12.使用年限≥8 年。

19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改善局部血液循环，刺激肌肉收缩提高肌力肌耐力，缓解疼痛。适用于卒中、脊髓损伤后神经肌肉功能恢复及肌骨相关疼痛的治疗。

2.吸附式电极，负压强度可调。

3.工作频率：2KHz-5KHz，可调

4.两路输出，可多部位同时治疗。

5.治疗仪差频频率范围：0-150HZ

6.安全性：符合 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具备必要的电气安全保护功能，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时具有自动保护功能（如输出切断、报警提示等）。

7.使用年限≥8 年。

20 上下肢主被动治疗仪技术参数

1.训练模式：主动、被动、助力、等速模式，主被动智能切换（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衔接）

2.转速：5～60 r/min 可调（步进 1r/min）；

3.阻力：0～20 Nm 可调；

4.训练时间：1min～60min 连续可调，步进 1min。

5.具有平稳驱动系统，当训练开始或结束时，设备缓慢加速或减速

6.痉挛保护：智能识别痉挛并提醒采取措施

7.液晶显示屏，训练过程可显示左右对比、主动被动等情况

8.机器高度可调节；训练配件：上肢训练手柄、手臂支托可快速更换，下肢护腿板高度可根据患者需求进行调节。

9.训练结束后显示总训练时间、主动训练时间、被动训练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等参数（具体参数名称以各品牌标准术语为准）。

10.安全功能：手动急停开关。

11.使用年限≥8 年。

21 多功能护理床技术参数

1.床面尺寸：2020mm*860±20mm，床体参考尺寸：2140mm*1030*480±20mm，脚踏板尺寸：415*485±20mm

2.通过电动推杆实现各种体位：电动背部升降：0-65°±10°；电动腿部升降：0-30°±5°；电动左右翻身功能：0-50°±10°；电动站立角度：0-80±5°

3.双层稳固结构，床框采用优质钢材，壁厚≥1.2mm，截面尺寸及壁厚设计应满足床体安全工作载荷≥1700N 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床面：床面采用优质钢材制作，表面平整无毛刺：床体表面经去油、除锈、磷化等前处理后静电喷塑，涂层附着力强、耐腐蚀、耐老化，符合医用设备表面涂装相关标准要求

5.床头尾板：床头床尾板曲线设计，采用 ABS 材质吹塑成型，四角带防撞轮，床尾外侧设置患者信息卡插槽，挂式结构、可拆卸、缝隙合理、表面平顺易清洁。

6.护栏：护栏采用 ABS 材质，结构件采用碳素结构钢+ABS 包套精密加工成型，螺栓紧固；护栏放下时带有液压阻尼装置，操作轻便稳定。

7.电动推杆：电机数量≥4 个（其中站立电机推力≥8000N），控制床体站立角度。采用优质品牌直流电机驱动系统和控制盒，产品防护等级 IPX4，安全方便，运行低噪音，无故障运行高达 8000 小时，保证了电动功能可靠运行。(提供证明材料）

8.双安全设计：采用额外配备配重块与站立支撑架双重安全设计，大幅提升站立过程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提供证明材料）

9.脚轮：5 寸静音脚轮，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专业品质，静音耐磨，质地坚硬且轻盈。

10.安全保护带:配备 4 条安全保护带，材质选用高强度、透气型织带，单条保护带静态拉力≥500N，可对患者各肢体部位进行有效固定，防止训练过程中患者滑落或移位。

11.防褥疮床垫：配备与床体适配的防褥疮床垫 1 套，具备交替充气或波动充气功能，气泵可对气室进行循环充放气控制，床垫厚度≥8cm，表层防水、易清洁，内芯采用符合医用标准的高密度支撑材料与气路结构组合

12.下肢功能康复器：配送下肢功能康复器一套，可一体固定至床尾，保护患者安全，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

13.床头配 2 个输液架插孔，不锈钢四爪输液架，多体位输液

14.配备可拆卸式训练桌（或餐板）1 套

22 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

1．外型尺寸：（L×W×H）：≤450×350×850㎜³，移动式，底部配置万向轮便于移动

2．电气参数：电源 AC 220V 50Hz，输入功率≤150W

3．消毒方式：等离子，最大适用体积：≥100m³，额定循环风量：≥800m³/h，噪声：≤55dB(A)

4．消毒过程空气中臭氧浓度：＜0.05mg/m³

5．颗粒物去除率：≥99.9%（0.5μm 及以上颗粒物）

6．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9%

7．自然菌平均消亡率(消毒时间 60min)均＞90.00%

8．可在有人状态下运行，臭氧泄漏量、紫外线泄漏量等安全指标符合 GB28232-2020 及《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9．配置过滤装置，可有效去除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和异味，过滤器等级不低于 H11 或同等效率

10．风量多挡可调，配有遥控器，具有手动、预约、定时、遥控等操作模式。

11．具有中文显示屏幕、遥控功能及童锁/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12．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风机、温湿度、通讯故障报警功能。

13．设备采用品字尾电源线，可根据用户要求更换电源线长度。

14．企业和产品资质：企业须具有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认证

15．产品已完成消毒产品网上备案（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可查）

23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技术参数

1.治疗模式：支持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SCUF）、血液灌流（HP）、单重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PA）治疗功能。

2.采用≥12 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具中文操作界面。

3.枸橼酸输入和钙溶液输入联动控制，实现局部枸橼酸抗凝功能。

4.采用采用集成式管路系统，管路安装具备图文引导或动画引导功能，安装便捷

5.具有一键式滤器和管路预充功能：一键式预充，操作简单。

6.置换液加热方式：具备置换液加热功能，加热温度可控，确保置换液输出温度符合治疗要求。

7.设备配置醒目的声光报警系统，报警指示灯可视角度≥270°，具备≥3 种颜色区分报警级别。

★8.设备配置≥4 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

9.流量控制范围：1 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490mL/min；2 置换液流量范围：100～9000mL/h；3 废液流量范围：100～9000mL/h；4 透析液流量范围：100～9000mL/h。

10.压力监测范围：1 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2 静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3 跨膜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4 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5 废液侧压力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1.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 的气泡。

12.漏血监测：可检测≤0.35mL/min（HCT32%）。

13.脱水范围为 0～3000mL/h。

14.加热系统：具备置换液温度控制功能，温度范围 33℃～40℃，控制精度±1℃。

15.容量平衡系统：配置≥2 个高精度称重装置，单秤称重范围 0kg～30kg，用于精确液体平衡管理

24 血液透析机（双泵）技术参数

1.屏幕≥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报警灯位于显示器周边醒目位置，便于操作人员多角度观察

2.机器使用期限≥10 年

3.透析液流量范围:0-800ml/min

4.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0-16ms/cm

5.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6.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500mmHg，精度：≤±10mmHg

7.静脉压监测范围：-60mmHg～+500mmHg，精度：≤±10mmHg

8.预冲后可自动待机模式，透析液流量可降至 0ml/min。

9.肝素注射: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10.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超滤率:0-4000ml/h，误差<1%

11.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min

12.超滤曲线:提供多种预设曲线（≥4 种）及自定义曲线功能（≥2 种），支持个性化设定和存储

13.提供多种治疗参数可调曲线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超滤曲线、钠离子/电导度曲线、碳酸氢盐曲线、肝素注射曲线、透析液温度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中的至少四种，支持个性化设定和存储

14.具有透析过程中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15.具有待机模式,这种模式支持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以便当透析机已经准备就绪但并不立即投入使用时，节约反渗水和浓缩液。

16.标配充分性监测装置:显示 Kt/V 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

17.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18.具有定时器提醒功能,可以输入提醒信息

19.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 15 次病人治疗记录

20.进水压力范围：1.5～6bar，入水温度：10-30℃

21.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22.具有消毒功能，支持以下至少两种消毒模式：化学消毒、热消毒、化学+热联合消毒

23.具有操作帮助功能，可通过便捷操作（如帮助键、长按图标、菜单查询等方式）获取图标或功能的中文释义说明

24.后备电池:标配后备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15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25 血液透析机（单泵）技术参数

1.屏幕≥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报警灯位于显示器周边醒目位置，便于操作人员多角度观察

2.机器使用年限≥10 年

3.透析液流量范围:0～800ml/min 可调

4.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12.0～16.0ms/cm

★5.具有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实时监测透析液电导度，确保配比准确；具备 A 液、B 液电导度独立监测功能或总电导度监测功能，并能有效反馈调节

6.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400mmHg

7.静脉压监测范围:-60mmHg～+520mmHg

8.预冲后可自动进入待机模式，透析液流量可显著降低（≤100ml/min）或根据临床需要调节，具备节能运行功能

9.肝素注射: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10.超滤方式:采用容量控制或流量控制等可靠技术，确保超滤精准；超滤率范围:0～4000ml/h 连续可调，误差≤±1%

11.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固定曲线≥4 种，自定义曲线≥4 种，满足个性化透析需求

12.具备多种治疗曲线功能，至少包括超滤曲线、钠离子曲线/电导度曲线、碳酸氢盐曲线、肝素曲线、透析液温度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中的四种及以上，支持个性化治疗方案设定

13.具有透析过程中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14.支持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接口符合行业标准（如 ISO 8638）或兼容主流通用血路管；浓缩液供应方式开放，支持 A 液/B 液多种配方及包装规格.

15.标配充分性监测装置:显示 Kt/V 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

16.具有一键最低超滤功能,患者紧急情况下,可一键操作降低超滤

17.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 15 次病人治疗记录

18.水供应，进水压力最大不超过 6bar，入水温度：10-30℃

19.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20.具有化学消毒或热消毒模式

21.具有操作帮助功能，可通过便捷操作（如帮助键、长按图标、菜单查询等方式）获取图标或功能的中文释义说明

22.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15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26 水处理设备招标参数

1.工作条件与电气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范围:+5℃~+40℃;

(2)相对湿度范围:≤80%;

(3)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4)电源条件:AC380V+38V,50Hz±1Hz;

(5)输入功率:6kW;

(6)原水水质:水质符合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7)给水量:给水量至少大于 2 倍的标称处理水量，详见随附文件;

(8)给水温度:10℃~35℃;

(9)给水压力:0.25MPa~0.45MPa

2.产水量

(1)▲产水量:900L/h(25℃);

(2)▲产水水质:符合 AAMI 透析用水标准，符合国家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并提供第三方相关检测报告）:

3.设备配置

(1)设备设计符合 YY0793-2010 行业标准;

(2)全自动智能一体变频源水供水系统一套;

(3)全自动砂滤罐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4)全自动活性炭罐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5)全自动软化器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6)软水平衡装置应为筒体锥底设计，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

(7)采用超导直流、无死胶对接式膜壳，真正实现密闭大循环、无死腔;

(8)微电脑控制器及人机触控界面，采用 7 寸彩色触摸屏;

(9)★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膜组采用 4040 型膜元件，数量≥8 支

(10)反渗透装置触水管件均采用不锈钢 316L 材质。

4.设备性能要求

(1)智能排废功能:设备依据纯水电导率的高低，实现一、二级反渗水过滤系统废水的排放，真正达到节水的目的，保证透析水的质量。

(2)具有休息功能，自动用高纯度反渗水对二级反渗透膜组及输送管路进行大流量间隔冲洗，彻底抑制细菌/内毒素滋生。

(3)系统应具有缺相、短路、接地、电机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4)设备系统要求应具有自我诊断、运行检测、状态控制、测量显示、文字提示、指示灯量示及实时报警功能。

(5)全自动控制功能，应根据设定时间机器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可根据用水时间进行自由设置。

(6)中英文界面显示，10 英寸平板人机交互界面提供稳定快速的控制响应，真彩触摸，工艺流程动态显示，各元件的运行情况更直观。控制系统面板上应配以流程图形式及指示灯，实时跟踪显示系统的运行状态，使工作人员对系统的运行了如指掌。

(7)设备可同时监测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的电导率测量值。

(8)应具备故障信息的记录和存储功能，将报警信息记录并存储，方便操作人员查询。

(9)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手动控制系统，可一键转换，可以在无需变更任何设置的条件下，一键启动紧急制水功能；

(10)设备应具有完善的低压保护功能:系统设置了源水无水保护功能；一、二级泵低压保护功能；在制水过程全程检测，对系统进行安全保护，自动停机

(11)设备应具有全自动程控消毒功能，在该模式下，可对系统 RO 膜、主机管路及后级管路全流程进行消毒、循环、浸泡、清洗，直到水质值符合标准，使被污染后的反渗膜及管路迅速恢复性能，降低使用者劳动强度。

(12)设备的双级系统中任一级均可单独工作，如其中任何一级系统出现故障，另一级也可继综正常工作。

(13)具备监测夜间双重(透析大厅及水处理间)漏水自动关断功能，对于设备的安全运行起到有效保证。

(14)★设备注册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备注
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具备验收条件	
2.	交付地点与范围	送达鹤壁市中医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指定科室；含运输、上楼、就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等伴随服务。	
3.	报价要求	按包报固定总价并附分项报价明细，包含设备、附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付款条件	**鹤壁市中医院付款方式：**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价款。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7.	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不能按期修复的提供同等或以上备用机。	
8.	培训要求	免费提供操作、维护、消毒培训不少于 2 场，培训至使用人员	

序号	商务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备注
		独立操作为止；随货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及简易故障处理指南。	
9.	验收要求	采购人有权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本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所交付设备开展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质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所供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包装运输与保险	包装符合医疗器械运输贮存要求，防震、防潮、防倾倒；运输保险及途中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破损设备无条件更换。	
11.	备件与耗材	承诺备品备件供应不少于 5 年，提供耗材清单及优惠价格；开放维修权限，提供软件升级及接口支持。	
12.	违约责任	逾期交付按合同金额每日 0.5‰计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无条件退换并赔偿直接损失。	
13.	履约产品生产有效期	供应商履约所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须为合同签订前 6 个月以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中医院老年健康和中医药公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鹤壁市中医院、鹤壁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采购公告
3.	采购控制价	标包 1：1007000.00 元、标包 2：753000.00 元、标包 3：91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5.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6.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7.	开标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8.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9.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0.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发出的补遗文件、通知等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16.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付款条件**	**鹤壁市中医院付款方式：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价款。**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22.	国内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3.	评审时价格折扣	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及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20%）】）。
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5.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6.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6.2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编制

9.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如有）、项目编号、响应单位名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响应有效期

12.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撤回

13.1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3.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3.5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开标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4.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承担后果。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采购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评标、定标

1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1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30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9.2 所有评委给每一供应商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9.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9.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9.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上级主管部门。

19.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20.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0.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七、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1.成交通知

21.1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签订合同

22.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3.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1.1 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及服务要求和项目评审情况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23.1.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3.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九、其他事项

24.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标包，将以标包为单位执行。

25.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合同期内采购人随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单位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十、法律责任

26.法律责任

26.1 投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6.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7.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本项目 1、2、3 标包均适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签署完整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业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二类备案证书），证书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表（本项目 1、2、3 标包均适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所投标包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包 1：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审项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及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20%）】）。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技术部分（50 分）	产品指标（25 分）	**（一）分层与项数** 1.关键指标：技术参数表中标“★”的条款，共 13 项，分值 15 分。 2.重要指标：本标包核心产品（▲麻醉机）的技术参数条款，共 20 项，分值 10 分。 3.其余参数：共 179 项，不纳入评分项（处理方式见第（四）项）。 **（二）赋分与评分规则** 1.关键指标：共 13 项，每项分值 1.1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 2.重要指标：共 20 项，每项分值 0.50 分；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 3.实质性响应参数：不属于上述两层的其余技术参数条款，列为实质性响应要求，纳入“符合性审查”，不参与评分（见第（四）项）。 4.本项得分＝关键指标得分＋重要指标得分，满分 25 分。 **（三）逐项判定规则** 1.“满足”指该项响应值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计为满足）；“不满足”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或该项未填报、填报值与佐证材料不对应、无法核实是否满足。 2.一项参数内含多个独立子项（如“具备 A 且 B”）的，各子项均须满足，方视为该项参数满足；同一参数在采购文件中重复出现的，只计一次。 3.佐证材料按参数性质分项提供：关键指标、重要指标可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原厂技术白皮书 / 彩页、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任一项能证明该项即可）；操作界面、显示方式、人机交互、报警记录、软件功能等非性能类参数，可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功能截图、界面照片或原厂参数确认函（任选其一即可）；产水水质、消毒灭菌效果、辐射剂量、剂量 / 精度误差等安全性能指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四）实质性响应参数** 1.其余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参与评分，其评价不计入本项得分，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审查。 2.投标人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如实填报，并按第（三）项第 3 目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参数视为未实质性响应：①负偏离（响应值低于采购文件要求）；②未填报；③填报值与佐证材料不对应、无法核实。 **（五）核心产品标识**

		标“▲”的为本标包核心产品（▲麻醉机）。核心产品标识用于政府采购货物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按一家计算”的认定；其技术参数已作为重要指标计分，不另设加分。
	供货方案（5 分）	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货源渠道为原厂或授权代理商，载明本项目备货数量、缺货替代来源及供货周期、（2）排产及分批到货节点，首批到货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3）包装防震防潮防倾倒措施，运输保险由供方承担，破损、短缺、延误 2 小时内响应处理；（4）安装调试流程、双方责任分工、调试合格判定标准及现场安全措施；（5）到货预约、指定联系人、交接单据及配送异常处理时限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组织、责任人、检验环节设置及质量追溯方式，检验记录留存不少于质保期；2.生产制造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件来源；3.出厂检验项目、判定标准、检测设备及检验人员明；4.仓储温湿度控制、运输防护及各环节责任主体；5.安全措施执行标准名称；不合格品识别标准、退换时限（不超过采购需求规定时限）及责任承担。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维修方案（5 分）	应急维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专职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2 名，载明姓名、资质及到场时限；2.一般故障远程响应不超过 2 小时、到场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不超过 48 小时，重大故障即时响应并明确临时替代方案；3.报修受理、响应确认、到场处理、修复验证、闭环回访的步骤、时限及责任人；4.关键备件清单、库存方式明确，不能修复时提供同等或以上档次备用机及到位时限。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5 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培训不少于 2 场，总课时、验收前后各场次时间安排；2.培训内容覆盖操作使用、日常维护、消毒灭菌、常见故障处理四类并分配课时；3.讲师姓名、专业背景及同类设备培训经验年限；4.现场集中授课、设备实操、一对一指导的组合方式及场地安排明确；5.考核方式及合格标准（独立操作为合格）、不合格补训安排、培训记录提交要求。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保修期内巡检不低于每年 2 次，保养项目及费用承担；2.保修期满后提供续保方案、维修收费标准及零配件优惠幅度；3.服务管理制度名称、本地服务网点或驻点人员、备件库设置；4.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修复的承诺及考核、违约处理方式；5.不能按期修复时提供同等或以上档次备用机，到位时限及费用承担；备件与耗材供应不少于 5 年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核心产品的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6 分）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落实节能、环保采购政策 （2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附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标包 2：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审项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及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20%）】）。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指标 （25 分）	**（一）分层与项数** 1.关键指标：技术参数表中标“★”的条款，共 1 项，分值 10 分。 2.重要指标：本标包核心产品（▲冲击波治疗仪）的技术参数条款，共 12 项，分值 15 分。 3.其余参数：共 120 项，不纳入评分项（处理方式见第（四）项）。 **（二）赋分与评分规则** 1.关键指标：共 1 项，每项分值 10 分；满足的得 10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2.重要指标：共 15 项，每项分值 1.2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 3.实质性响应参数：不属于上述两层的其余技术参数条款，列为实质性响应要求，纳入“符合性审查”，不参与评分（见第（四）项）。 4.本项得分＝关键指标得分＋重要指标得分，满分 25 分。 **（三）逐项判定规则** 1.“满足”指该项响应值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计为满足）；“不满足”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或该项未填报、填报值与佐证材料不对应、无法核实是否满足。 2.一项参数内含多个独立子项（如“具备 A 且 B”）的，各子项均须满足，方视为该项参数满足；同一参数在采购文件中重复出现的，只计一次。 3.佐证材料按参数性质分项提供：关键指标、重要指标可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原厂技术白皮书 / 彩页、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任一项能证明该项即可）；操作界面、显示方式、人机交互、报警记录、软件功能等非性能类参数，可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功能截图、界面照片或原厂参数确认函（任选其一即

		可）；产水水质、消毒灭菌效果、辐射剂量、剂量 / 精度误差等安全性能指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四）实质性响应参数** 1.其余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参与评分，其评价不计入本项得分，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审查。 2.投标人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如实填报，并按第（三）项第 3 目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参数视为未实质性响应：①负偏离（响应值低于采购文件要求）；②未填报；③填报值与佐证材料不对应、无法核实。 **（五）核心产品标识** 标“▲”的为本标包核心产品（▲冲击波治疗仪）。核心产品标识用于政府采购货物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按一家计算”的认定；其技术参数已作为重要指标计分，不另设加分。
	供货方案 （5 分）	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货源渠道为原厂或授权代理商，载明本项目备货数量、缺货替代来源及供货周期、（2）排产及分批到货节点，首批到货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3）包装防震防潮防倾倒措施，运输保险由供方承担，破损、短缺、延误 2 小时内响应处理；（4）安装调试流程、双方责任分工、调试合格判定标准及现场安全措施；（5）到货预约、指定联系人、交接单据及配送异常处理时限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组织、责任人、检验环节设置及质量追溯方式，检验记录留存不少于质保期；2.生产制造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件来源；3.出厂检验项目、判定标准、检测设备及检验人员明；4.仓储温湿度控制、运输防护及各环节责任主体；5.安全措施执行标准名称；不合格品识别标准、退换时限（不超过采购需求规定时限）及责任承担。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维修方案 （5 分）	应急维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专职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2 名，载明姓名、资质及到场时限；2.一般故障远程响应不超过 2 小时、到场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不超过 48 小时，重大故障即时响应并明确临时替代方案；3.报修受理、响应确认、到场处理、修复验证、闭环回访的步骤、时限及责任人；4.关键备件清单、库存方式明确，不能修复时提供同等或以上档次备用机及到位时限。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培训不少于 2 场，总课时、验收前后各场次时间安排；2.培训内容覆盖操作使用、日常维护、消毒灭菌、常见故障处理四类并分配课时；3.讲师姓名、专业背景及同类设备培训经验年限；4.现场集中授课、设备实操、一对一指导的组合方式及场地安排明确；5.考核方式及合格标准（独立操作为合格）、不合格补训安排、培训记录提交要求。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保修期内巡检不低于每年 2 次，保养项目及费用承担；2.保修期满后提供续保方案、维修收费标准及零配件优惠幅度；3.服务管理制度名称、本地服务网点或驻点人员、备件库设置；4.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修复的承诺及考核、违约处理方式；5.不能按期修复时提供同等或以上档次备用机，到位时限及费用承担；备件与耗材供应不少于 5 年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类似业绩（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核心产品的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6 分）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落实节能、环保采购政策（2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附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标包 3：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审项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及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20%）】）。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技术部分（50 分）	产品指标（25 分）	**（一）分层与项数** 1.关键指标：技术参数表中标“★”的条款，共 5 项，分值 15 分。 2.重要指标：重要指标：本标包核心产品（▲血液透析机（单泵）及水处理设备“▲产水量”“▲产水水质”）的技术参数条款，共 24 项，分值 10 分。 3.其余参数：共 67 项，不纳入评分项（处理方式见第（四）项）。 **（二）赋分与评分规则** 1.关键指标：共 5 项，每项分值 3 分；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 2.重要指标：共 24 项，每项分值 0.42 分；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得 0 分。 3.实质性响应参数：不属于上述两层的其余技术参数条款，列为实质性响应要求，纳入“符合性审查”，不参与评分（见第（四）项）。 4.本项得分＝关键指标得分＋重要指标得分，满分 25 分。

		（三）逐项判定规则 1.“满足”指该项响应值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正偏离计为满足）；“不满足”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或该项未填报、填报值与佐证材料不对应、无法核实是否满足。 2.一项参数内含多个独立子项（如“具备 A 且 B”）的，各子项均须满足，方视为该项参数满足；同一参数在采购文件中重复出现的，只计一次。 3.佐证材料按参数性质分项提供：关键指标、重要指标可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原厂技术白皮书 / 彩页、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任一项能证明该项即可）；操作界面、显示方式、人机交互、报警记录、软件功能等非性能类参数，可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功能截图、界面照片或原厂参数确认函（任选其一即可）；产水水质、消毒灭菌效果、辐射剂量、剂量 / 精度误差等安全性能指标，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四）实质性响应参数** 1.其余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参与评分，其评价不计入本项得分，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审查。 2.投标人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如实填报，并按第（三）项第 3 目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参数视为未实质性响应：①负偏离（响应值低于采购文件要求）；②未填报；③填报值与佐证材料不对应、无法核实。 **（五）核心产品标识** 标“▲”的为本标包核心产品（▲血液透析机（单泵）及水处理设备“▲产水量”“▲产水水质”）。核心产品标识用于政府采购货物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按一家计算”的认定；其技术参数已作为重要指标计分，不另设加分。
	供货方案 （5 分）	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货源渠道为原厂或授权代理商，载明本项目备货数量、缺货替代来源及供货周期、（2）排产及分批到货节点，首批到货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3）包装防震防潮防倾倒措施，运输保险由供方承担，破损、短缺、延误 2 小时内响应处理；（4）安装调试流程、双方责任分工、调试合格判定标准及现场安全措施；（5）到货预约、指定联系人、交接单据及配送异常处理时限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组织、责任人、检验环节设置及质量追溯方式，检验记录留存不少于质保期；2.生产制造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件来源；3.出厂检验项目、判定标准、检测设备及检验人员明；4.仓储温湿度控制、运输防护及各环节责任主体；5.安全措施执行标准名称；不合格品识别标准、退换时限（不超过采购需求规定时限）及责任承担。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维修方案 （5 分）	应急维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专职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2 名，载明姓名、资质及到场时限；2.一般故障远程响应不超过 2 小时、到场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不超过 48 小时，重大故障即时响应并明确临时替代方案；3.报修受理、响应

		确认、到场处理、修复验证、闭环回访的步骤、时限及责任人；4.关键备件清单、库存方式明确，不能修复时提供同等或以上档次备用机及到位时限。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5 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培训不少于 2 场，总课时、验收前后各场次时间安排；2.培训内容覆盖操作使用、日常维护、消毒灭菌、常见故障处理四类并分配课时；3.讲师姓名、专业背景及同类设备培训经验年限；4.现场集中授课、设备实操、一对一指导的组合方式及场地安排明确；5.考核方式及合格标准（独立操作为合格）、不合格补训安排、培训记录提交要求。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保修期内巡检不低于每年 2 次，保养项目及费用承担；2.保修期满后提供续保方案、维修收费标准及零配件优惠幅度；3.服务管理制度名称、本地服务网点或驻点人员、备件库设置；4.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修复的承诺及考核、违约处理方式；5.不能按期修复时提供同等或以上档次备用机，到位时限及费用承担；备件与耗材供应不少于 5 年 ①方案完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类似业绩（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核心产品的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6 分）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落实节能、环保采购政策（2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附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4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详细评审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详细评审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详细评审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供应商的评分总分=A+B+C。

3.2.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份响应文件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得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

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审查程序与要求：

①评标委员会告知该供应商，限时不少于30分钟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成本构成明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主要材料询价单/合同、人员社保/工资表、企业产能与履约能力证明等，证明报价不低于成本、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材料不完整、不合理、无法佐证成本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直接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

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或货物交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应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全部异议并说明理由；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既未提出异议亦未作出说明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应自验收通过（含依第 4.4 款视为验收通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验收不合格经乙方整改后复验通过的，自复验通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保函）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未退金额每日 0.5‰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声明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承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审小组评审结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二）信誉承诺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致：（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行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二类备案证书），证书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四）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承诺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包号	第___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								
货物部分总报价：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计的各个组成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表中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应与采购内容要求一致，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总计”应与报价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本表总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5.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实际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正、无、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技术参数按实际提供产品填写，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以及简单的以“满足”、“大于或等于”填报。

3.中标人确定后，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公示部分中标标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六）项目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和其他要求实质性响应情况；

2.评分办法中需要提供的各类证书、方案、证明材料等资料；

3.其它方案；

4.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内容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_____）[1]，生产厂为（厂名_____）[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境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供应商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